

江苏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选择资产评估机构的函

各苏州市入选江苏省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名库的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永能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彩虹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港法院”)于2026年4月13日作出(2026)苏0582破申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彩虹永能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4月14日作出(2026)苏0582破25号决定书,指定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彩虹永能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现需要选择确定公司资产的评估机构。贵机构作为苏州市入选江苏省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名库的资产评估机构,如有意承接本案评估业务,请于2026年5月15日17:00前将申报材料发至邮箱584165426@qq.com,并将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寄至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

一、申报提交材料

书面申报材料中请注明贵机构资质、规模、类似成功经验、承办本案的评估人员配置、预计评估期限、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时间、收费是否可协商以及最大折扣比例、与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等事项。

二、评估工作内容及提交报告时间

贵单位的工作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1.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 2.向管理人提供资产变现时的相关专业性意见；
- 3.协助管理人处理其他与评估、变价相关的工作；
- 4.对已完工的、在建、未建的工程进行造价评估；
- 5.管理人通知确认为该案的评估机构之日起 30 日内出具本案评估报告，如管理人根据案件需要，可提前三日通知评估机构调整提前出具评估报告时间。

三、评估费用说明

如重整计划通过债权人会议的，评估费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后支付，如重整转入清算的，待评估标的物变现并主要资产过户以后由管理人支付给评估机构。参与本次报名而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各评估机构自行承担；涉及本次评估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或其他相关成本费用均由评估机构自行承担。

四、评估机构的选定方式

根据《苏州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选择其他社会中介机构的规定(试行)》第三条的规定，管理人在报名的机构中遴选出 5 家后，随机确定委托机构；报名机构低于 5 家的直接随机确定委托机构；只有 1 家报名的，报名机构直接确定为委托机构。没有机构报名的，由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按照江苏省高院《关于确定委托鉴定机构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办理。对于已报名但未被选中的会计评估机构，管理人将不再另行通知。

五、特别说明

本函作为同最终选聘的评估机构签订委托合同的附件，各竞聘机构如参与选聘并报价的，视为承诺受该函的约束。

特发此函。

江苏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附：一、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邱律师 13812847071；邮箱：584165426@qq.com

联系地址：苏州市养育巷 151 号商务大厦 413 室

二、情况说明

江苏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评估对象位于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南园路 1 号。

公司主要资产为 3 万平方米左右的土地厂房和 3 个电站。